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 一、相关媒体报道失实情况简述

2004年1月、2月，相关媒体连续三期刊发了关于本行不良贷款及诉讼案件的报道，经对报道中提及的本行不良贷款、诉讼案件等数据核实，与本行实际情况不符。

### 二、澄清声明

上述相关报道刊登后，本着对广大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本行对相关数据和情况予以认真核实，现澄清如下：

1、加强资产质量管理是本行的一项重要工作，本行高度重视不良贷款的清收和管理工作并常抓不懈，本行未进行过不良贷款的百日大清查，用突击式的方法解决不良贷款问题对银行的发展是不利的；本行对分行高管人员的调整属正常的人事管理工作。报道中的不良贷款数据没有依据，以本行200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2、对于本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截止2003年6月30日重大未决诉讼案件的有关情况，本行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对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要求并结合银行业惯例进行披露的，将诉讼标的在1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总计件数和总计标的金额作了充分披露，对于5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和沈阳分行一件金额较大（3999万元）的经济犯罪案件逐案作了充分披露。本行除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重大诉讼案件进行披露外，还将诉讼标的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情况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审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鉴于银行经营的特殊性，诉讼是保全资产的重要手段，一般的诉讼案件对银行正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影响不大。本行上市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诉讼案件在临时报告中予以及时披露。

本行经营管理、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等方面的详细信息将于2004

年 3 月 29 日在本行 200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中予以详尽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届时关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26 日